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4 年我院博士生招生计划为 87 人（含非全日制计划），其中含“通计划”专项 14 人（具体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大学-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4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通计划”）招生简章》）。学院已招收硕博连读生 10 人，直博生 30 人（含“通计划”8 人），综合考核招生计划 47 人（含“通计划”6 人）。其他各类国家专项计划以学校公布的专项计划简章为准，最终计划以学校下达的计划为准。

考生报考条件需符合《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我院接受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对涉考涉招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的培训，确定候选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录取工作，确定初录考生名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成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科学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外语水平综合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认定为符合外语免试要求，申请免试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经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各类专项计划除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相关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且被 SCI 收录，文章需有检索报告或有 DOI 号和 SCI 源刊证明；或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上发表英文文章，文章需有检索报告或有 DOI 号。

2. 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 425 分(合格)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

外语免试通过名单在 2024 年 1 月和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一并发布。专项计划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

四、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网报成功后，需进行以下操作：

(一) 加入 QQ 群

考生需实名申请加入 QQ 群“WHUCS2024 博士招生群”(2024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直博生无需加入该群)，群号：189087042。

(二)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需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资格审查材料，具体如下：

1. 硕士学位、毕业证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2. 《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免试申请表》(附件 1)

3. 申请免试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标题所在页)、论文全文扫描件；CET-6、雅思、托福需提供成绩单扫描件；

非免试考生均需提交第 1 项材料，免试考生需提交 1-3 项材料。材料整理成以下附件：

附件 1：第 1 项，按顺序整理扫描成 1 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资格审查-考生姓名”，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

附件 2：第 2 项（excel 文件），文件名为“考生姓名”。

附件 3：第 3 项，顺序整理成 1 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免试-考生姓名”，文件大小不超过 4M。

发送至邮箱：huangllei126@126.com。非免试考生发送邮件的主题为“2024 年博士资格审查(考生姓名+手机号)”；免试考生发送邮件的主题为：“2024 年博士资格审查+免试申请（考生姓名+手机号）”。收到回复邮件方为发送成功。

五、提交申请材料

（一）提交时间

考生无需邮寄纸版材料，所有纸版材料均于综合考核时提交，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电子版申请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二）材料内容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2. 《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导出）；
3. 硕士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4.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正高职称)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导出。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

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5.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6.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交论文摘要、创新点和目录等；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论文摘要、目录等）；以一作或通信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标明检索类型；CCF 推荐的英文期刊和会议目录论文需标明 A、B、C 类）、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7. 《成果清单》（模板见附件 2）。

以上材料为候选人遴选参考材料，需按要求整理成 2 个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 1：1-6 项按顺序整理、扫描生成 1 个 PDF 文件，需编辑页码和目录，文件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

附件 2：第 7 项（excel 文件），文件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

发送至邮箱：huanglleil26@126.com，邮件主题为：“2024 年博士入学申请材料（考生姓名+手机号）”；“通计划”考生发送邮件的主题为：“通计划-2024 年博士入学申请材料（考生姓名+手机号）”。收到回复邮件方为发送成功。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

学院接受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综合考核时间为 3-5 月，具体安排将在计算机学院官网通知。

八、录取

录取类别及录取方式与《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类别及方式相同。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027-68775536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 11 月 23 日